

证券代码：837267

证券简称：海纳摩擦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接受关联方深圳市汉泰实业有限公司无息财务资助总计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上借款公司尚未偿还。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接受关联方深圳市汉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邵春生、吴文波、郝绍红、郝绍生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汉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办公楼 602-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办公楼 60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波

实际控制人：郝绍红、邵春生

注册资本：3,100,000.00

主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待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国内货运代理；粘接材料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

关联关系：深圳市汉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郝绍红（持股比例 48.39%）、海阳市志岳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61%），其中郝绍红、邵春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阳市志岳商贸有限公司为邵春生控股企业（持股比例 90.91%）。公司董事吴文波同时担任深圳市汉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深圳市汉泰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无偿供公司使用资金，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未签订具体借款协议，无约定利率及具体借款期限。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能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日常性经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未严格按照公司审议程序对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提前审议并及时披露，故进行补充审议。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内部决策规范，信息披露准确和及时。

六、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